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和解筆錄

112年度嘉簡字第615號

原告 江協盛
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
被告 黃正昇

訴訟代理人 黃永成

被告 蔡阮秀蓉
江黃素介
江俊宏

兼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江仁政
鄭珽方

江錦通
江協榮

江協興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郡斌

被告 江永柱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嘉簡字第61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於中華民國
114年2月25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第一法庭和解成立
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

被 告 蔡阮秀蓉

江黃素介

黃正昇

江永柱

兼代 理 人 江仁政

訴訟代 理 人 黃永成

蔡郡斌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兩造同意就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537地號、539地號、540地號、541地號、542地號等6筆土地合併分割，分割方法如附圖即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月2日複丈成果圖所示：

(一)編號甲部分、面積405.41平方公尺之土地，編號丁部分、面積429.22平方公尺之土地，分歸被告蔡阮秀蓉單獨取得。

(二)編號乙部分、面積841.51平方公尺之土地，分歸被告江仁政、江俊宏共同取得，並按應有部分各2分之1之比例維持分別共有。

(三)編號丙部分、面積301.51平方公尺之土地，分歸原告江協盛、被告江錦通、被告江協榮、被告江協興共同取得，並按應有部分原告江協盛6分之1、被告江錦通2分之1、被告江協榮6分之1、被告江協興6分之1之比例維持分別共有。

(四)編號戊部分、面積467.24平方公尺之土地，分歸被告黃正昇單獨取得。

(五)編號己部分、面積525.22平方公尺之土地，分歸被告江黃素介單獨取得。

(六)編號庚部分、面積81.18平方公尺之土地，分歸被告江永柱單獨取得。

01 (七)編號辛部分、面積607.36平方公尺之土地，分歸被告鄭珽方
02 單獨取得。

03 二、本件金錢找補情形：

04 (一)原告江協盛、被告江協榮、被告江協興願各提出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63,729元補償被告江仁政、江俊宏。

06 (二)被告江錦通願提出191,188元補償被告江仁政、江俊宏。

07 (三)被告鄭珽方願提出13,204元補償被告江仁政、江俊宏。

08 三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

09 和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10 原告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

11 被 告 蔡阮秀蓉

12 江黃素介

13 黃正昇

14 江永柱

15 兼訴訟代理人 江仁政

16 訴訟代理人 黃永成

17 蔡郡斌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0 書記官 江柏翰

21 法官 羅紫庭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4 書記官 江柏翰